

花鸟乡海水淡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7日，花鸟乡海水淡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嵊泗花鸟召开。会议由嵊泗县花鸟岛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主持，并邀请了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和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舟山市嵊泗县花鸟岛北侧，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622m²，建筑面积约1065m²，建设内容为海水取水泵房一座、反渗透海水淡化主厂房一座、附属用房一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浙江海洋大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9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舟环嵊建审[2019]04号），并于2023年8月2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92233690429XE002X）。

本项目于2020年9月29日开工建设，2022年1月15日主体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在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项目设计单位为浙江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

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劲华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立项至调试期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主体工程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4%。

（四）验收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及其周边环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主要是生活污水、反渗透系统的浓盐水及化学清洗废水，化学清洗废水的污染物主要是无机酸和无机碱。化学清洗水单独进行中和至 pH 中性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对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再排入污水回用池回用；浓盐水经同体积海水稀释后排海。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废水纳管口 pH、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嗅、

浊度 NTU、BOD5、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二) 废气

该建设项目为膜技术海水淡化工程，完全是物理分离过程，不产生废气。工程不新建锅炉，无废气排放。

(三) 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各类噪声的声压级在 45~55dB 之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 85m。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 在泵的进、出气处加装消声器；(2) 泵均位于室内、加装了减振底座，运行期间门窗关闭，减振、隔声状况良好；(3) 厂区做好绿化工作，厂界周围多植草木，利于隔音降噪。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南、西北、北 4 个厂界点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均符合噪声排放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沉淀池淤泥、膜处理系统更换下来的滤袋和膜元件、生活垃圾及废试剂包装袋。

1、沉淀池淤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池内暂存，干化后由建设单位统一出运；

2、滤袋和膜元件和生活垃圾：膜处理系统更换下来的滤袋和膜元件和生活垃圾，分类暂存于垃圾分类桶中，由建设单位统一清运；

3、废包装：建设单位设置了危废暂存车间，由于该项目危废仅为含有硫酸和亚硫酸氢钠的废包装，每年的产生量极少，危废暂存间的空间能够长时间储存，因此目前无需委托清运。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嵊泗县花鸟岛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花鸟乡海水淡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总体相较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结论与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有效处理各类污染物。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对声环境影响不显著，且能够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对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生态补偿

与环评相比，环保设施都已建成，其中增加了污水回用池，生态补偿的措施尚未落实，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嵊泗县花鸟岛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花鸟乡海水淡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花鸟乡海水淡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验收负责人	花鸟乡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768047233	330922199612052118	陈佳
成员	花鸟乡人民政府	1386236740	330922198607252565	王春
成员	浙江海洋水产研究所	1385738206	330102198303152716	王明
成员	浙江海源·蓝创科技有限公司	1905807862	330902198602213822	王明
成员	浙江海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957232117	33090219871007101X	陈佳
成员	浙江海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858384298	532128199909112732	陈佳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